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澄清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該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該通函所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將用作償還應付福港之股東貸款。於本公布日期，福港為一名控股股東並持有324,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0%。因此，福港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福港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及買方實益擁有49%，而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買方持有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3%。因此，買方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買方及其聯繫人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5,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7%。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已投票數及佔已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 | 已投票數總計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p>動議：</p>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祥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何曉陽(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作為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及採取一切彼認為可能對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情及有關行動；及</p> <p>(iii) 本決議案並無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 334,910,100 (100%) | 0 (0%) | 334,910,100 |

| 普通決議案 | | 已投票數及佔已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 | 已投票數總計 |
|-------|------------------------------------|-----------------------|-----------|-------------|
| | | 贊成 | 反對 | |
| 2. | 重選陳華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34,910,100 (100%) | 0 (0%) | 434,910,100 |
| 3. | 重選趙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34,910,100 (100%) | 0 (0%) | 434,910,100 |
| 4. |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34,910,100 (100%) | 0 (0%) | 434,910,100 |
| 5. | 重選刁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34,910,100 (100%) | 0 (0%) | 434,910,100 |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